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建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41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5年度交易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建儀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建儀於本院之自白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5年9月10日（115）汐管歷字第0000005648號函暨附件（見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25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9至27、38頁）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、注意車後方之行人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致生本案事故，使告訴人林柏安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本案過失情節、無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書記官 王耀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416號

被　　告　李建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建儀於民國114年7月16日17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位於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號之非洗book 24H自助洗車場內倒車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

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他行人而貿然倒車，而不慎撞擊站立於該處之行人林柏安，林柏安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柏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建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倒車而撞倒告訴人林柏安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柏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本署115年3月6日勘驗報告1份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	證明被告倒車而撞到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江柏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蔡馨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金。